**报名《会计学》第二专业项目学习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报名《会计学》第二专业项目学习，已仔细阅读《复旦大学第二专业教学规定》， 《复旦大学本科生缓考规定》等相关教学规定，承诺严格遵守。

并特别承诺：不提交除校内期末考试冲突，公派交流离校，患大病或突发意外导致严重伤残之外的缓考申请（如有）。

承诺人：